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七六四**次会议

2012年5月2日星期三上午11时05分举行
纽约

- 主席： 梅赫迪耶夫先生 (阿塞拜疆)
- 成员： 中国 李保东先生
 哥伦比亚 奥索里奥先生
 法国 布里安先生
 德国 维蒂希先生
 危地马拉 罗森塔尔先生
 印度 曼吉夫·辛格·普里先生
 摩洛哥 卢利什基先生
 巴基斯坦 塔拉尔先生
 葡萄牙 卡布拉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南非 桑库先生
 多哥 梅南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帕勒姆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赖斯女士

议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上午 11 时 05 分开会。

向卸任主席致谢

主席(以英语发言): 由于这是 2012 年 5 月份安理会第一次会议,我谨借此机会代表安理会赞扬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苏珊·赖斯大使阁下在 2012 年 4 月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所提供的服务。赖斯大使及其代表团以高超的外交技巧主持了安理会上个月的工作,我相信我是代表安理会全体成员向他们表示最深切谢意的。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我邀请南苏丹和苏丹的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12/279,其中载有法国、德国、南非、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我现在就把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塞拜疆、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摩洛哥、巴基斯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南非、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获得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2046(2012)号决议。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赖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首先祝贺你担任安理会主席,并感谢你对我

主持上月份安理会工作所说的客气话。我们非常期待与你合作。

美国欢迎今天通过第 2046(2012)号决议,该决议强调安全理事会一致有力支持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提出的苏丹与南苏丹之间的和平路线图。

苏丹和南苏丹之间时下的冲突,很有可能发展成为一场全面、持久的战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明显和现实的威胁。两国都濒临回到以往恐怖悲剧的危险,而且可能危及整个区域。为了避免巨大的灾难和痛苦,必须停止交战,立即停止。

这场冲突不是上星期、上月、甚至去年开始的。导致冲突的各种紧张因素根深蒂固,最近发生的是《全面和平协议》下的未决问题。

数月来,安全理事会、非洲联盟、我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其他许多方面强烈警告双方必须和平解决这些问题。到目前为止,双方都没有这样去做。在这场冲突的历史上,不乏做出承诺又不遵守承诺的记录。因此,正如本决议所示,我们将观其行,而非简单根据言论来判断双方。通过这次表决,安理会已明确规定采取具体行动的严格期限,这与非洲联盟的决定是一致的。

安理会、特别是那些具有特殊影响力的成员,包括我自己的国家,必须继续迫使双方执行非洲联盟的路线图,结束敌对行动,停止跨界攻击和调兵,停止空袭,从包括阿卜耶伊在内的边境地区撤出其所有部队,启动必要的边界安全机制,以及停止支持反叛团体反对另一国。至关重要的是,双方要立即恢复由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主持的谈判,以便就关键的未决问题达成一致。

我们支持非洲联盟关于未来数日出访喀土穆和朱巴从而启动该进程的计划。归根结底,这是能够避免进一步冲突的唯一途径。如果双方未立即采取这些步骤,安理会一致决心追究双方的责任。我们随时准备在必要情况下,根据第七章对一方或双方实行制裁。

第 2046(2012) 号决议还指示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回到谈判桌前, 解决在很大程度上助长目前冲突的悬而未决的政治和安全问题。该决议还强烈敦促苏丹政府接受三方建议, 立即允许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进入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所有受影响的地区。如果它不这样做, 还将有成千上万的人无谓死去。

美国欢迎南苏丹明确承诺将执行非洲联盟路线图, 并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我们欣见南苏丹宣布打算并决心从阿卜耶伊撤出其警察部队。苏丹政府应澄清它今天的发言, 以表明它无条件接受非洲联盟路线图。

今天的《华盛顿邮报》再次在头版以第一手资料刊登了苏丹继续对南苏丹实施致命轰炸的报道, 特别有鉴于南苏丹最近采取的和平步骤, 这些报道令人十分震惊和极为不安。苏丹政府必须立即停止跨界袭击, 特别是停止已杀死数十位平民的空袭。同样, 南苏丹也应避免采取任何报复行动, 特别是避免再进行任何跨界袭击。占领黑格利格是非法的、不能接受的, 决不能再次发生。

最后, 美国呼吁双方毫不拖延地充分执行非洲联盟和平及安全理事会公报中的所有内容, 从立即和无条件停火开始做起。如果一方或双方不这样做的话, 安理会随时准备采取行动, 让其承担后果。

李保东先生(中国): 主席先生, 中方高度地关注北南苏丹局势, 对双方关系近期持续恶化深感忧虑。我们希望两国坚持和平选择, 立即停止一切敌对和暴力行动, 充分尊重对方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切实执行双方已签署的有关协议, 并通过对话和谈判解决未决问题, 尽快恢复边界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共建平等互信、互利共赢的睦邻友好关系。

中方一贯主张, 国际社会在北南苏丹关系问题上采取客观、公正和平衡的立场, 避免选边站队和单方

面施压, 避免干扰非盟等有关地区组织和国家的斡旋努力。我们对制裁和威胁使用制裁一向持十分慎重的态度。

同时, 中方一贯主张, 非洲人通过非洲方式解决非洲问题。我们赞赏并支持非盟为推动解决北南苏丹问题所做的不懈努力, 欢迎非盟提出的解决两苏问题的路线图。我们希望北南苏丹积极地配合非盟和国际社会的斡旋努力, 采取积极的步骤, 切实执行非盟路线图, 使有关问题尽快得到妥善的解决。

考虑到非盟的有关立场和要求, 中方对刚刚通过的安理会第 2046(2012)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中方将同国际社会一道, 继续为推动北南苏丹问题的妥善解决发挥积极和建设性的作用。

桑库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 南非对苏丹和南苏丹之间冲突的升级深表关切。冲突升级严重破坏了两国关系, 使两国濒临战争边缘。显然, 解决苏丹和南苏丹之间的未决问题和分歧不能采取军事手段。相反, 双方必须表现出政治意愿, 以完成谈判, 并致力于实现两个有生存能力的国家和平共存、彼此尊重对方的主权与领土完整。

为实现这一目标, 非洲联盟(非盟)和平及安全理事会最近召开了部长级会议, 并于 4 月 24 日通过了一项公报。公报规定了明确的路线图, 呼吁双方停止敌对行动, 致力于无条件恢复谈判, 并就未决的分离后问题达成一致。在这方面, 非盟和平及安全理事会呼吁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支持并认可该路线图。发出这一呼吁是为了确保双方致力于它们业已商定的各项进程与协议, 并解决未决问题, 同时也是为了确保只有在支持通过谈判政治解决两苏冲突的情况下才能采取这些措施。

我们为安全理事会今天能够一致通过第 2046(2012) 号决议感到高兴, 我们希望该决议将有力推动

非盟旨在帮助双方摆脱战争逻辑、在规定时间内启动建设性谈判进程的努力。我们呼吁双方无条件接受非盟路线图和该决议，毫不拖延地恢复非盟领导下的谈判。

现在，苏丹和南苏丹的政治领导人有义务解决所有未决问题，这应导致两国关系全面正常化，并确保苏丹和南苏丹两国人民均能享有和平、尊严、民主以及发展。因此，我们敦促他们抓住机会，充分履行其根据非盟路线图所承担的义务，以便兑现其永远不再发生战争的承诺，完全以和平手段解决一切可能产生的分歧。

曼吉夫·辛格·普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阿塞拜疆代表团担任5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愿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给予充分合作与支持。

我还愿感谢美国常驻代表及其代表团干练地指导了安理会4月份的工作。

苏丹和南苏丹两国之间最近的事态发展，包括跨界军事行动和对经济基础设施特别是石油设施的破坏引起我们严重关切。这些事态发展有可能威胁和平与稳定，并导致两国走向战争。这将使该国必须克服的社会经济和政治问题遭受严重阻碍，而这些问题恰恰是数十年内战造成的后果。因此，迫切需要避免战争，并且通过政治对话和谈判来和平解决与《全面和平协议》有关的未决问题。

由塔博·姆贝基总统领导的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几年来一直在推动苏丹和南苏丹之间的对话。该小组在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时，概述了其为解决各个未决的《全面和平协议》相关问题而制订的现实框架。在这些框架基础上开展认真谈判，能够帮助两国不仅解决这些问题，并且在相互合作和尊重各自独立、团结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建立持久关系。

印度一贯支持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努力推动苏丹和南苏丹之间进行谈判，并且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

问题，以使两国能够发展成为两个彼此和平共处的、有生存能力且政治稳定的国家。我们今天投票支持第2046(2012)号决议表明，我们支持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所作的努力，我们这样做也符合在4月28日非洲联盟公报中提出的请求。我们希望，这项决议的通过将加强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的努力，以促成通过谈判达成解决所有悬而未决问题的办法。我们敦促两国结束双方军队之间的一切敌对活动以及在该地区行动的各类武装团体的敌对活动，并且在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的主持下，毫不拖延地恢复谈判。

维蒂希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德国对第2046(2012)号决议投了赞成票，我们也是该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安理会借助这项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并赋予苏丹和南苏丹有约束力义务的决议，发出了一个清楚和明确无误的信号。在最近几个月里，两国走到了全面战争的边缘。我们看到在阿卜耶伊发生的事件、在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的冲突、有关边界和石油的争端、空中轰炸、苏丹革命阵线的成立以及最近发生在黑格里格及其周边地区的事件。

安理会的首要责任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理会藉由第2046(2012)号决议的通过，适当并及时地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一个明显威胁作出了反应。此外，安理会也是为主管区域组织非洲联盟的公报和“路线图”提供支持。德国坚决支持非洲联盟的倡议，也支持其在苏丹和南苏丹发挥的领导作用。

第2046(2012)号决议为两国间恢复和平、负责任和互利的关系提供了一个机会。现在，喀土穆政府和朱巴政府有责任抓住这个机会，以造福它们的人民。安全理事会应当并将密切关注这一局势以及双方履行决议所载义务的情况。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考虑到有必要迅速处理苏丹与南苏丹之间危险的关系现状，俄罗斯联盟今天对通过第2046(2012)号决议投了赞成票。我们的着眼点是决议案文的目标是支持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于4月24日通过的“路线图”，以便解除两国之间的危机。

众所周知，俄罗斯坚定支持依靠非洲大陆国家自身及其区域组织的立场和判断来解决非洲的问题。不过，我们的关切在决议案文中只得到部分反映。我们必须得出的结论是，在南苏丹部队最近占领黑格里格产油区之后，苏丹和南苏丹之间的分歧已发展到近乎严重军事冲突的地步。根据所掌握的信息，南苏丹部队的占领导致对苏丹经济至关重要的该地区石油基础设施或者被破坏，或者无法运作。在这一背景下，这项决议中关于欢迎南苏丹军队从黑格里格撤出的表述似乎不恰当。我们认为，应当对在占领期间造成的破坏进行评估，并且明确规定合理程度的补偿。

同样不可容忍的是，来自所谓的苏丹革命阵线的数千名武装分子正在苏丹的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从事破坏稳定的活动，目的是通过暴力推翻喀土穆政府。我们有理由相信，这个新的叛乱分子联盟得到重要的外界支持。在这方面，我们坚信，安全理事会未来根据今天决议第6段采取的任何可能措施都不能适用于与处理与上述苏丹两州局势有关的问题。

就安理会未来在苏丹与南苏丹关系危机方面可能采取的措施而言，我们要强调，使局势正常化的政治和外交手段远远没有用尽。我们认为，制裁这条路是对双方施加影响的极端步骤，任何此类制裁的有效性和具体针对性也应得到认真评估。

有鉴于此，俄罗斯打算在评估苏丹和南苏丹执行“路线图”所订解决方案的情况时，认真和客观地权衡《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的影响。我们认为，非洲联盟及其由南非前总统戈万·姆贝基先生领导的高级别执行小组应当继续作出积极的调解努力，并且仍应是使两国关系正常化的主要机制。我们敦促苏丹和南苏丹恢复谈判进程，并且通过和平手段解决所有争议问题。

奥索里奥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过去几周来，我们十分关切地看到苏丹和南苏丹之间局势因对抗的不断升级而逐步恶化，而对抗的升级反映双方缺乏互信，没有能力通过对话和谈判解决其分歧。确实令人遗憾的是，新生的南苏丹共和国迈出的

最初步伐居然是走战争和敌对道路，而不是与其邻国合作、和解并作出共同努力，以求发展与繁荣。哥伦比亚坚信，使用和平手段并严格遵守国际法，同时由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是解决两国之间争端的唯一办法。

我国对第2046(2012)号决议投了赞成票，以表明我们坚定和完全支持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其4月24日公报中通过的“路线图”和其它措施，该公报确定了两国应当采取哪些具体措施，以便结束敌对状态，化解紧张事态，回到对话和谈判道路上，并且把重点放在彻底解决未决问题上。至关重要是，双方都应当再度拿出使《全面和平协议》得以签署的妥协精神和政治意愿，这也将使双方在谋求和平和遵守执行非洲联盟公报及第2046(2012)号决议所确定步骤的时限方面对本国公民负起责任。

安理会借助通过这项决议，不仅对非洲联盟的请求作出了回应，而且还清楚表明，它决心阻止局势进一步恶化。至关重要是，我们应当得到两国当局的合作，我们需要双方真诚地表明承诺，采取具体步骤解决问题，特别是在安全领域。

苏丹和南苏丹必须在合作基础上建立关系，两国的生存能力、安全与繁荣是它们和平共处的基本原则。为此两国需要避免使用武力；尊重彼此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并按照友好睦邻、不干涉内政和区域合作的原则发展它们的关系。

两国必须承诺停止如目前那样向对方领土上的武装团伙提供任何种类的直接或间接支持。它们必须立即停止对边境地区的空中轰炸，充分执行7月20日、29日和30日的协议，并同意同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合作执行有关苏丹的建议，以便在政府间发展局主席的支持下，推动在决议和非洲联盟公报中提到的四个领域中的实质性谈判。

哥伦比亚认为，随着第2046(2012)号决议的通过，在有机会恢复和平时，安理会采取果断行动支持

非洲联盟部队。我们相信，苏丹和南苏丹当局将按照当前局势的需要作出负责的反应。

布里安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欢迎第2046(2012)号决议的通过。过去几周中，非洲联盟作出最大努力，不仅防止当前苏丹和南苏丹之间冲突的升级，而且还使双方能够在姆贝基总统的主持下，迅速恢复有关尚待执行的2005年《全面和平协议》的问题的谈判。

在这方面，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部长级会议通过了一项为苏丹和南苏丹摆脱危机规定了明确时限的行动计划。非洲联盟然后来到安理会要求核准这项计划。

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安全理事会必须响应这项请求。由于今天的表决，这项行动计划现在获得了非洲联盟所要求的第七章决议的权力。安全理事会通过这项决议强调，它期望苏丹和南苏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在其共同边界上设立非军事区，并把其军队撤出有争议的阿卜耶伊地区。苏丹和南苏丹必须迅速回到谈判桌旁，以便能够在3个月内解决《全面和平协议》的悬而未决问题。

正如安理会全体成员的要求的那样，本决议就此为摆脱危机提供了明确的出路。现在要由苏丹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的要求。

梅南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就贵国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向你和阿塞拜疆代表团表示祝贺。我祝你在完成安理会的工作时一帆风顺。我也谨再次热烈感谢苏珊·赖斯大使和美国代表团在非常繁忙的上个月里作为安理会主席所做的非常出色的工作。

多哥欢迎今天通过的有关苏丹同南苏丹之间局势的第2046(2012)号决议，其中规定了恢复两个兄弟国家之间的持久和平与安全的紧急措施。实际上，在苏丹同南苏丹之间关系中最近发生暴力升级，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发表公报，决定命令两国寻求和平解决它们的分歧问题之后，并且在安理会发表几次

声明之后，安理会迫切需要对这一威胁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局势采取坚定立场。

我国认为，只有通过对话和谈判，苏丹同南苏丹之间的各项争端才能获得可行的解决。安全理事会刚才通过支持非洲联盟提出的路线图，正是向两国指明了这条道路。

多哥欢迎南苏丹决定从伊格利格撤出军队，它也承诺从阿卜耶伊撤军。我国敦促苏丹共和国也这样做，停止空中轰炸。多哥敦促两国在姆贝基总统领导的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的主持下，在政府间发展局主席的支持下，在和平与平静的气氛中恢复谈判。

我国仍然相信，这条谈判的道路仍然是持久解决石油、两国国民地位、边境地区地位和阿卜耶伊的划界和最后地位等重大问题的唯一途径。这就是为什么多哥再次要求苏丹和南苏丹竭尽全力避免对抗，进行真诚的谈判，以便按照非洲联盟的路线图解决它们之间的分歧问题。

卢利什基先生(摩洛哥)(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就你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向你和兄弟的阿塞拜疆代表团全体成员表示祝贺。我们完全准备同你合作。我也谨感谢苏珊·赖斯大使和美国代表团上个月非常成功和积极地担任主席职责。

摩洛哥王国对第2046(2012)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决议敦促苏丹和南苏丹政府立即停止一切对抗、保证执行所有先前的协议，并尊重彼此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在这方面，摩洛哥王国赞赏苏丹政府决定解决两国间的悬而未决的问题。摩洛哥王国深信，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在国际交往中放弃武力，我国认为，在目前阶段，绝对必须优先重视对话与谈判，鼓励双方不要支持叛乱团伙破坏对方的领土完整。我们也谨呼吁两国的国际伙伴和调解人帮助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和执行《全面和平协议》。这将恢复两个邻国之间的信任，并有助于它们共处、合作与团结的共同未来。

在此，我重申摩洛哥主张对话和谈判原则的长期立场。我们还认为，如果没有绝对必要，不应实行制裁。因此，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我引用阿拉伯联盟 4 月 26 日通过的决议，其中强烈谴责对黑格里格的袭击，呼吁尊重苏丹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呼吁双方通过谈判解决彼此间的问题，并重申阿盟随时准备协助非洲的调解努力。此外，在此决议中，阿拉伯国家联盟建议成立一个调查委员会，评估袭击黑格里格造成的损失。

帕勒姆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祝贺你担任安理会主席。你可以放心，在这个月中我们将通力提供支持。我也要衷心感谢并祝贺赖斯大使和美国代表团在 4 月份成功履行了安理会主席的职责。

最近几周，安理会对苏丹和南苏丹之间的冲突不断升级，包括调动部队、占据领土、支持代理军队和实施空中轰炸，表示深切和日益严重的不安，安理会正确地认为这种局势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 2046(2012)号决议的通过表明安理会决心结束这场冲突。安理会充分支持非洲联盟 4 月 24 日路线图。安理会本着《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赋予它的充分授权，为苏丹和南苏丹双方规定了具有约束力的义务，要求其实行停火并按照非洲联盟确立的路线恢复两国间全面、公正与持久的和平。

第 2046(2012)号决议的通过还意味着，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必须承担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必须解决苏丹青尼罗州和南科尔多凡州冲突，这场冲突已经给当地人民带来巨大痛苦，造成严重的流离失所问题。

正如第 2046(2012)号决议明确指出的那样，苏丹、南苏丹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必须全面履行决议中规定的义务，否则就要面对不履行义务的后果。联合王国希望，随着第 2046(2012)号决议的通过，苏丹和南苏丹将选择其人民迫切需要而且理应得到的和平、稳定与繁荣。

得到安全理事会明确支持的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已明确表示，它随时准备帮助上述各方做出这样的选择，并使这种选择对后代具有约束力。联合王国对该小组的工作表示深切感谢，并期待苏丹和南苏丹全体人民有一个更加美好的未来。

塔拉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让我再次表示，我们祝贺你和贵国代表团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并感谢赖斯大使和美国代表团主持上月份安理会工作。

最近几个星期和数月来，苏丹和南苏丹之间局势出现恶化，令人严重关切。随着黑格里格被占领，局势变得更加严重。因此，迫切需要国际社会发挥作用，防止局势进一步升级，并鼓励两国重新返回对话与和平的道路。安理会采取行动支持非洲联盟(非盟)牵头的努力是正确的，我们对安理会今天一致通过第 2046(2012)号决议感到高兴。

巴基斯坦对这项决议投了赞成票，以表示我们支持非洲联盟解决苏丹和南苏丹两国之间所有未决和有争议问题的努力，并按照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4 月 24 日公报，响应该委员会提出的给予支持的号召。我们一贯并将继续支持非盟的努力。我们之所以给予原则性支持，是因为我们承认非盟在解决与非洲有关问题方面起着核心作用。

我们言行一致。巴基斯坦一直参与非洲大陆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努力，参与维和特派团，从而清楚显示我国对非洲和平与安全的坚定、长期承诺。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在解决苏丹和南苏丹局势问题上发挥建设性作用，团结一致地支持非盟实现该地区和平与稳定的努力。

总目标仍然是和平解决该局势。安理会在使用或威胁使用制裁问题上必须慎重行事。然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尽管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已经发出明确的信息，但有些安理会成员所选择的做法可能在安理会内部造成分裂。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决议草案未能

接纳若干显然符合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公报的建议，而是选择性地解读和引用该公报。

安理会在支持非盟采取行动处理非洲大陆各种局势以及在响应关于在具体局势中提供支持的呼吁时，必须采取透明的方式并且前后一致。基于狭隘的政治算计和短期利益而有选择地对非盟作出回应的倾向，不仅有损非盟的工作，而且有损非洲大陆和平与安全的目标。

我们重申，我们支持非盟和姆贝基总统领导的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所做的出色工作。我们希望今天的决议将会促进实现苏丹和南苏丹两国和平与稳定的目标。我们呼吁这两个友好国家承担起自己的责任，履行自己的承诺，帮助我们帮助他们找到办法，以便本着睦邻友好、相互尊重、互不干涉和充分尊重两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精神，和平解决所有问题。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危地马拉加入了赞成第 2046(2012)号决议的共识。最近几个月来，我们愈益不安地注意到苏丹和南苏丹两国逐步走向冲突，违背两国签署的《全面和平协议》的文字与精神。我们相信，对于一系列非理性行为的发生，双方都有责任，而这些行为已经损害双方的利益，而且预示着，我们原以为在 2011 年 7 月已经结束的武装冲突死灰复燃的危险在增大。

我们投票支持这项决议，不仅是响应非洲联盟的呼吁，而且也是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我们的职责，因为谁也不能否认，这已经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相信，今天决议的通过将给苏丹和南苏丹带来和平，为落实《全面和平协议》中的所有内容创造新的机会。

我们欢迎安理会再次与非洲联盟携手，支持非盟所订立的苏丹和南苏丹和平路线图。这使我们能够根据两国合作的框架，在实现稳固和持久和平的进程中，支持苏丹和南苏丹两国人民及政府。

卡布拉尔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也愿祝贺你担任主席，并向你保证我们将充分

合作。我感谢苏珊·赖斯大使及美国代表团所有成员非常成功地主持安理会工作。

葡萄牙对苏丹和南苏丹的局势极为关切。我们支持第 2046(2012)号决议并对它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完全相信安理会负有重要职责，继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4 月 24 日做出决定后，在此种情况下做出反应并采取行动。我们敦促今天与我们在此一起开会的双方对安理会和非洲联盟的要求立即做出积极反应，执行第 2046(2012)号决议所载的各项要求，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并回到由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主持的谈判上来。

我们还愿强调，我们重视决议中有关人道主义援助和促进并保护人权问题的第 4 段和第 7 段。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谨以阿塞拜疆代表的身份发言。

阿塞拜疆对第 2046(2012)号决议投了赞成票，我们的理解是，该决议将有助于停止一切敌对行动，缓解目前苏丹和南苏丹之前的紧张局势，促进恢复两国间就《全面和平协议》未决问题进行的谈判，并使两国关系正常化。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坚定地致力于确保苏丹和南苏丹成为两个经济繁荣、在和平、安全和稳定中毗邻共存的国家。

阿塞拜疆支持非洲联盟及其高级别执行小组所做的努力。至关重要的是，刚刚通过的决议在很大程度上是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24 日的决定为基础。重要的是，该决议重申，安全理事会坚定地致力于苏丹和南苏丹两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该决议还回顾了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睦邻友好关系、不干涉以及区域合作等原则的重要性。

安全理事会谴责两国之间一再发生的跨界暴力事件，特别是夺取和军事占领苏丹伊格利格市和支持雇佣军及武装团体的行径，由此安理会特别重申了不得使用武力获取领土的既定原则，并表明此种行径是非法和不可接受的，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没有道理的。

阿塞拜疆欣见事态发展导致结束了对伊格利格的占领，并强调必须处理这一国际错误行径带来的一切后果。在此背景下，应采取更多步骤以应对安理会的呼吁，即开展不偏不倚的实况调查，以评估损失和在经济和人道主义方面造成的破坏，包括对伊格利格市内及周边地区石油设施和其它关键基础设施的破坏。

安全理事会强调，不能采取军事办法来解决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的冲突。这一明确信息特别打击了这些州反叛团体的活动和对这些团体的任何外部支助。此类措施和安全理事会根据刚刚通过的决议支持增加关注，对于结束暴力、防止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与宗旨尤为重要。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现在请南苏丹代表发言。

丁格·阿鲁尔·库勒先生 (南苏丹) (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祝贺阿塞拜疆代表担任 5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

我愿借此机会，感谢安全理事会对非洲联盟(非盟)提出的认可并加强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24 日所做有关苏丹和南苏丹问题决定的请求做出迅速反应。我谨代表我国政府，正式对通过第 2046(2012) 号决议表示感谢，并表明我们遵守其各项规定的郑重承诺。

我荣幸地重申，为执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和安全理事会的主席声明，并本着我们对和平的承诺的精神，我国政府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下令从阿卜耶伊地区撤出我国的警察部队。我们期待国际社会做出努力，确保苏丹武装部队也从阿卜耶伊地区立即全部撤出。

正如非洲联盟正式确认的那样，我国政府已承诺停止敌对行动，并恢复在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主持下举行的谈判。我们欢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做出的决定，欣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心通过联合

国、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局长和其它国际伙伴的积极参与来加强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主导的谈判进程。

我们呼吁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紧急调集人道主义援助，帮助受苏丹持续空袭和地面入侵南苏丹北部各州影响的民众，和那些由于 2011 年 5 月苏丹武装部队入侵并占领阿卜耶伊地区而流离失所的成千上万平民。

我们愿再次感谢安全理事会通过该项决议，并重申我们遵守其各项规定的承诺。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苏丹代表发言。

奥斯曼先生 (苏丹) (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诚挚祝贺你担任本月安理会主席。自你担任主席以来，你已展现你的杰出才能，并表明你的公正性无可质疑。你们秉持真理和正义的价值观，这正是国际社会实现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必需的品质。我们赞扬你，并祝你取得成功。

同样，我也愿赞扬安全理事会内所有坚持在第 2046(2012) 号决议中纳入对袭击和入侵伊格利格之举和南苏丹武装部队的行动进行谴责的成员，这些行动被描述为侵略行径，是对国家主权的侵犯和对其领土完整的破坏，所有这些行径都违背了《联合国宪章》，违反了管辖国与国之间关系的各项国际标准。我们还愿再次感谢那些站稳立场并义正词严地呼吁进行调查和派出实况调查团，以调查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在伊格利格造成的大量破坏的成员。

苏丹代表团要赞扬非洲联盟(非盟)在维护区域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的作用。非盟所作的努力以及在阿布贾和多哈达成的与达尔富尔问题有关的协议就是明证。在这方面，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声明只会加强人们的信心，相信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有能力在姆贝基总统的领导下，解决苏丹共和国和南苏丹共和国之间的未决问题。我们坚信，该小组将继续向非盟委员会提交报告，我们重申，冲突解决进程必须在非洲大陆内部，并且在姆贝基先生的负责和领导下开展。

在此背景下，鉴于我们所担负的确保和平在我国扎根的国家责任以及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作贡献的区域和国际责任，我们必须谈以下几点意见。

第一，只有南苏丹停止一切形式对代理叛乱和武装团体的一切形式支持和庇护，两个共和国，即苏丹共和国和南苏丹共和国之间才能实现和平。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刚刚通过的第 2046 (2012) 号决议对其它问题规定了最后期限，反而没有明确规定解决这个问题时间框架，我们认为，那些时限过于苛刻，而且不现实。

第二，应当指出的是，这项决议无视南苏丹对苏丹实施的持续侵略行径。一个突出例子是南苏丹高级官员的表态，他们威胁重新占领黑格里格。苏人解(北方)第九和第十营驻扎在苏丹领土上以及南科尔多凡和青尼罗州两州境内，这显然表明，苏丹领土完整的不可侵犯性遭到了破坏。

第三，关于空中轰炸问题，我们要回顾指出，正如我们在 4 月 28 日致安理会的信中所详述的那样，有鉴于南苏丹武装部队驻扎在苏丹领土上，有必要增加精确性。

在这方面，我还应当指出，苏丹武装部队和空军没有轰炸南苏丹境内的任何地区。不过，我们有权在我国境内使用一切军事手段来击退任何侵略，包括通过使用空中力量。没有任何法律禁止使用这一方式来保护一个受威胁国家的领土。

第四，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在谈判中应当把两国之间的安全问题作为重中之重，以便讨论其它相关问题。必须在谈判一开始就讨论这些问题。

第五，我们要指出，这项决议依照《宪章》第七章，把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两个州的问题包括进去，虽然事实上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并未要求依第七章把两州包括进去，而且安全与和平理事会在声明中也把这两州排除在根据第七章要求通过的“路线图”之外。

(以英语发言)

“路线图”载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所发表公报的第 13 段中，该段请求安全理事会核准“路线图”。

(以阿拉伯语发言)

最后，这项决议中威胁要诉诸《宪章》第四十一条所述的措施。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并没有提出此请求，我们在其声明中没有看到这一请求。任何口头指控都应当得到核实，安全理事会也应当核实作此种口头指控者的可信度。因此，就上述各点而言，我们持保留意见。

最后，我们要再次指出，我们政策的基础是尊重各国的主权和不侵犯各国的神圣领土。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该案。

中午 12 时 10 分散会。